

范娜娜：让法治之光在心中闪亮



□记者 陈永团 彭慧文/图

身披法袍、手持法槌，智慧而勇敢，乐观而向上，十七年如一日，她始终以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为宗旨，坚守梦想、扶正安良、维护公正，让法治之光在心中闪亮，她就是扶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法官范娜娜。日前，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暨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推进会上，因成绩突出，范娜娜荣立个人二等功。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7年，范娜娜多次立功受奖，连年被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“调解能手”、办案标兵，连年被扶沟县人民法院评为先进个人，2021年度，范娜娜审结民事案件277件，审判质量和效率均位居全院前列，荣获年度办案标兵。

用心调解

情法交融化解矛盾纠纷

在案件审理中，范娜娜以一名女法官特有的细心和耐心，使

一件件民事纠纷以调解的方式圆满解决。尤其在办理离婚案件时，她深知自己不仅是一名法官，更是一位母亲，她经常从家庭出发，从有利于子女的成长出发，劝解离婚的当事人，慎重对待婚姻。在她语重心长的开导下，一对对夫妻冰释前嫌，重归于好。

“今天必须离婚，请法院赶紧给我们判决离婚，这日子一天也没法过了……”“离就离，谁怕谁，法官给我们判吧！”这是一起普通的离婚案件，开庭庭，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地在审判庭前争吵着，火药味十足。经过刚才的庭审，范娜娜知道双方系自由恋爱，育有2个子女，有一定的感情基础，女方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是男方不理解她的辛苦。开庭结束后，她把双方当事人叫到调解室，与他们聊起了家常，说起自己以前处理的离婚案件，询问孩子的基本情况……聊着聊着双方情绪开始平复，语气有所缓和。得知男方经常外出打工，全是

女方一人在家照顾孩子、老人，经过耐心地做思想工作，男方体谅女方照顾家庭的不易，表示在以后的生活中，一定多多关心女方，请求女方给自己和家庭一个机会。看到男方的态度，女方也说她知道男方在外工作不容易，希望以后双方能够相互体谅，好好过日子。就这样，在范娜娜的劝解下双方重归于好。

网络办案

疫情洪灾期间更更为民情怀

2021年，扶沟县遭遇百年不遇的洪灾，加上突如其来的疫情，给法官办案带来了新的挑战。洪灾及疫情防控期间，范娜娜不仅积极参与抗洪救灾、抗疫一线值班，更是始终坚守在审判一线，以勇于担当、创新敢为的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审判工作，她先后采取云开庭、移动微法院平台、微信调解、电话调解等多种方式办案。为此，她特意创建了当事人诉讼微信群，与双方当事人交流互动，对案件进行调解和送达。为了让当事人快速进入庭审，每次开庭前她都提前添加当事人微信，一步步耐心指导当事人如何下载开庭软件，如何在庭审中上传证据材料，如何进入移动微法院，如何申请网上阅卷……在洪灾及疫情防控期间，范娜娜克服各种困难，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参加庭审，每个案件都能快审快结，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。

乐观向上

才情兼备的新时代女法官

工作中，范娜娜满腔热情，尽自己所能为人民服务，将司法的温

暖传递给每一位需要帮助的当事人。生活中，范娜娜乐观开朗，热爱读书、热爱朗诵，经常撰写办案心得，积极参与演讲活动。其作品经常发表于人民法院报、中国法院网、河南法制报、周口日报等，2012年创作的《法官心语》诗歌被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一等奖、《法官颂》被评选为三等奖。2020年6月在“守初心、担使命、迎七一、促党建”演讲比赛中获得一等奖，2020年8月在扶沟县委组织部、扶沟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举办的“讲忠诚、勇担当、争出彩”演讲比赛中获得二等奖。她还是县图书馆文化志愿者，每周为孩子们义务讲故事，经常参与图书馆线上阅读活动。无论是工作中，还是生活中，她的身上总是充满一种正能量，身边的同事和认识她的人都说，她身上总有一股用不完的劲，那是对工作的热爱和对生活的热爱使然。

“手不释卷阅案情，挑灯夜战写判决，为审判事业贡献着自己的青春岁月”是她法官生活的真实写照，她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，没有感动天地的事迹，有的只是用心做好每天的审判工作。带着对工作的热爱、带着对人间烟火气的理解处理好手中的每一起案件。她用实际行动，把自己对法治的信仰落实到言行举止中，一步一个脚印，让青春在法治事业的征程中闪光。心中有光，不负信仰！

榜样的力量——优秀法官风采

恋爱期间给予对方的财物 分手后还能要回吗

□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

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谷阳法庭审理了这样一个案件：恋爱期间，张某称，先后为其女友李某购置家电，通过微信、银行转账等给予现金共计16余万元；分手后，张某要求返还所给财物11万元。双方意见不一，争论至法院。

案情简介：

张某诉称，其与李某各自在外地打工，通过网络认识，当得知二人是老乡后，慢慢熟络起来，逐渐坠入爱河。张某在与李某恋爱期间，为李某交付购房款、购买家电，以及多次通过微信、银行转账等方式给付现金，共计约16余万元。后因二人常年异地打工，

聚少离多及性格问题，最终选择分手。张某要求李某返还恋爱期间所给财物，李某退还了5万元。张某提供证据证明购买空调、冰箱、家具花费13899元，对于给李某转账的金额，没有计算。张某认为，对于这些财物，属于不当得利，李某应予返还。

法官说法：

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依据，他人受损而自己获利的行为。受损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。赠予是赠予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行为。本案中，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恋爱期间自愿给付李某一定数额的财物，属于赠予行为，而非不当得利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，

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，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。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；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。张某以结婚共同生活为目的，给予李某财物的行为可以理解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予行为。

但情侣之间的给付财物行为还有一定特殊性。一般而言，恋爱期间赠予小额财物或者日常消费支出，应认定为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或双方共同消费，不支持返还。特别是像“520”“1314”等转账，由于谐音与情侣示爱语言保持一致，此类转账应当视为赠予，也不支持返还。对于大额转账以及购房、购买奢侈品等，若情侣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赠予，可视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予行为，当分手时，赠

予目的无法实现，基于民法公平原则，可以要求对方返还。

张某虽然主张李某返还11万元，但缺乏相应证据证明，存在法律和证据障碍。

案件结果：

谷阳法庭赵泉舟法官在审理此案时，发现双方恋爱时感情深厚，说到动情处，均默默落泪。赵法官认为双方应和平解决纠纷，于是促成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。李某自愿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偿还张某2万元。2022年2月17日，在法庭见证下，李某把2万元交给了张某。

以案说法